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依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雖主張林依慧現為聲請人之唯一董事及法定代理人，惟並未為公司變更登記，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並遵期陳報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（含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名冊）。
- 二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存款外，是否有其他動產？如生產機械、辦公設備、車輛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- 三、聲請人應就陳報之聲請狀附表一債務部分，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- 四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
- 五、聲請人應就陳報之聲請狀附表三應收帳款部分，提出相關債權債務證明文件，並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。
- 六、聲請人帳冊存放地點。
- 七、破產管理人之參考名單（以具會計師、律師資格者為宜），

01 其姓名、住址及有無意願擔任破產管理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卓千鈴